

2023年架子工施工协议书(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架子工施工协议书篇一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项目的_____工程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与地点

该工程为长沙某学校教学实验楼工程，地点在长沙市体育新城。

二、承包方式与要求

该工程甲方采取分工种，单价组合成总价的形式，以包税、包工、包食宿方式承包给乙方。要求承包队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主要工种要有上岗证书，并且编制人员花名册交甲方存档备查。

三、工程承包单价与内容

经双方协商，该_____工程按_____元/(m²□m³□t)的承包单价由乙方进行承包，其承包单价包括以下内容：完成建设

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交底纪要、变更的有关施工的全部内容;现场规整与清理;200米范围内地面水平运输;制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材料的节约;与其他队伍配合等内容。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根据业主要求，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因此单项承包必须确保优良，如本工程质量被评定为优良工程，甲方适当给予奖励，如承包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其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劳务结算中扣回。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使工人增强安全意识，带队及班组负责人每天安排工作量，要进行安全交底教育，强调安全操作，带好安全帽，装好安系好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五、文明施工与奖罚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文明施工手册，在自己承包的范围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把好材料节约关，不准乱锯、乱丢、浪费材料，如发现在分清责任后给予罚款。同时，乙方负责人必须管好自己的队伍，长沙市以外的人员，进入现场前，办好“暂住证”，严禁有“非典”疑似病人进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条例，违者予以罚款，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将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报甲方。未满法定年龄，不得来工地做工。如所有违反规定者，参照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六、付款方式与工期：

该工程乙方队伍进场后，其先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

工程进展情况借给乙方一定数量的生活费，主体封顶付至劳务费的50%。工程竣工付至劳务费的70%。办完工程结算付至劳务费的90%。留10%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由于该工程工期紧，而且业主奖罚严厉，为确保工程按工期竣工，故乙方进场须交纳工期保证金_____万元。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工期控制点，认真组织，精心施工，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扣工期保证金外，将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给予处罚。

七、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内容实施处罚，经济赔偿及辞退的权力。
2. 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3. 甲方提供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劳务合同约定和业主付款情况支付劳务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来的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建立健康状况档案，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一律清退，不得入场施工。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承包资质并有权对甲方提出合法要求，主动承担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乙方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4. 乙方不得使用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不得瞒报，私自使用。同时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
5. 乙方要管好自己的队伍，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赌博、卖淫、嫖娼等。一旦造成的犯罪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 为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八、违约责任与其他

1.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或造成工程停工，必须追究违约方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损害公司信誉、现场设备及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承包劳务费中扣除。
3. 属于乙方自备设备，自带工具用具等，乙方必须自己保管，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更不得找借口影响开程质量和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劳务承包合同范本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2)

7、总(分)包合同

7.1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

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职称：。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3)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年月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

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

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

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

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

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单价为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

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

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

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

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

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

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

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

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份，劳务分包人执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架子工施工协议书篇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分包形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xx年月日起开工至xx年月日止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

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防火工作等；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安全措施以及防火等的落实情况。甲乙双方双方应经常联系，进行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

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办理从业人员的登记注册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

（1）为认真落实安全管理等规定以及责任制方针，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安全风险保证金元，以作为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考评的奖罚。

（2）项目工程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具体参照附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安全负责人： 乙方安全责任人：

xx年月日

架子工施工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工程地点：_____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架子工施工协议书篇四

由于架子工属高空作业人员，危险系数较高，为了达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现和架子工班组签订如下安全施工协议：

1. 登高作业人员(架子工)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在班组长带领、指导下操作，高处作业人员，不得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恐高症、眩晕等禁忌证。非架子工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2. 脚手架搭设前应清除障碍物，应符合脚手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交底的要求，支搭脚手架作业前应对杆、扣件及其配件进行检查，包括杆件及其配件是否存在焊口开裂、严重锈蚀、扭曲变形情况，配件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3. 作业中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分工明确，听从指挥，协调配合。
4. 严禁赤脚、穿拖鞋、穿硬底鞋作业。严禁在架子上打闹、休息，严禁酒后作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系安全带，着装灵便，穿防滑鞋。作业时精力集中，团结合作，互相呼应，统一指挥，不得走“过档”和跳跃架子。
5. 架子组装、拆除作业必须3人以上配合操作，必须按照程序支搭、组装和拆除脚手架。严禁擅自拆卸任何固定扣件、杆件及连墙件。
6. 班组接受任务后，必须组织全体人员认真领会脚手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交底，研讨搭设方法，明确分工，

由一名技术好、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搭设技术指导和监护。

7. 脚手架要结合进度搭设，搭设未完的脚手架，在离开作业岗位时，不得留有未固定的构件和不安全隐患，确保架子稳定。

甲方：班组长 工人

乙方：项目部

本协议一式二份，班组和项目部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架子工施工协议书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扬州市消防条例和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结合小区具体情况，定制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物业公司负责检查监督安全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双方共同接受政府公安消防部门的知道和监督。

二、乙方应制定消防应急措施，确定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安全、防火工作，同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四、装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临时管理规约》、《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纪，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施工现场不得乱泼水、乱扔垃圾，不准乱接电线，如有违反，物业公司可收回违反者的出入证，取消其施工资格。

六、施工期间要保持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清洁，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可燃保温材料、吸烟等；在现场施工确须动火时，要持有操作证到物业公司安全协防部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清除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具有防火措施。

八、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批准使用的电热器具要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九、施工材料、设备的存放、保管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分类单独存放保管，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照明等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规定；禁止将施工现场建筑物作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超量易燃可燃材料，施工需要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有可靠的防火措施。

十、使用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

十一、施工现场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对刨花木屑等易燃易爆杂物必须随时清扫，清除火灾隐患。

十二、乙方因装修造成管道堵塞、漏水、漏电、坠落等事故须负责修复，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在装修活动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四、乙方要遵守小区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检查监督；严禁在现场喝酒、赌博、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和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施工期间在施工工地如发生火灾和治安、安全方面的事故、均有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